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4. 1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克 113 毒偵緝 8 字第 293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黃俊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 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 8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克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王建中 決行

